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3执115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刘啊顺，男，1989年8月7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太和县大庙集镇龙台村委会刘寨村79号，现居住于安徽省合肥市当涂支路和昌都汇华府11幢201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1222198908077919。

被执行人：沈章权，男，1965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花园40幢1单元402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2196503294071。

被执行人：胡章桂，女，1967年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紫云花园40幢1单元402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119670207052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皖0103民初1844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9月5日以(2016)皖0103执115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章权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
区莲花路东、紫云路北紫云花园40幢4层402室(产权证号：合产8110082292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章权名下位于合肥市经济
区莲花路东、

紫云路北紫云花园 40 幢 4 层 402 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
8110082292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冬梅

审判员 季汝成

审判员 何晓燕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翼翔